

JIPYONG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

SHANGHAI OFFICE NEWSLETTER

May, 2025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 **Shanghai Office**

Room 2811, Shanghai Maxdo Center, No.8 Xing Yi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86-21-5208-2808 Fax. +86-21-5208-2807 Email. shanghai@jipyong.com www.jipyong.com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中国法律新闻以快速准确地传达一般法律讯息为目的,其中收录的内容仅是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一般建议而非针对具体案例的有效法律咨询。如需了解更多具体信息,敬请与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律师和专家联系。

CONTENTS

目录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 Shanghai Office

Room 2811, Shanghai Maxdo Center, No.8 Xing Yi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86-21-5208-2808 Fax. +86-21-5208-2807 Email. shanghai@jipyong.com

Copyright 2013 JIPYONG All Rights reserved.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中国法律新闻以快速准确地传达一般法律讯息为目的,其中收录的内容仅是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一般建议而并非针对具体案例的有效法律咨询。如需了解更多具体信息,敬请与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律师和专家联系。

■ 法律动态 ■

新公司法实施后,股东和董事未按期实缴出资或将面临法律责任

1. 应补足未缴出资,赔偿公司损失。
2. 可能丧失股权。
3. 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4. 向公司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 股东分红权等受限。
6. 可能被解除股东资格。
7. 董事未及时履行催缴义务且负有责任的,应承担公司损失。

■ 最新法律法规(有附件) ■

1. 央行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2. 最高检、国家外汇局发布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典型案例
3. 税务总局修订《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4. 两高明确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5. 三部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 法律动态 ■

新公司法实施后，股东和董事未按期实缴出资或将面临法律责任

1. 应补足未缴出资，赔偿公司损失。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新《公司法》第49条）。

2. 可能丧失股权。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法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新《公司法》第52条）。

3. 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新《公司法》第252条）。

4. 向公司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如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应就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向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3条）。

5. 股东分红权等受限。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6条）。

6. 可能被解除股东资格。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7条）。

7. 董事未及时履行催缴义务且负有责任的，应承担公司损失。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新《公司法》第51条，）。

■ 最新法律法规（有附件）■

1. 央行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2. 最高检、国家外汇局发布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典型案例 
3. 税务总局修订《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4. 两高明确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5. 三部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